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4號

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被上訴人 成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蔡啓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96,32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5,15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